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113 年藝文活動徵選計畫

- 一、辦理目的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在本所藝術館、客家文藝館、中山堂及老街藝文劇場等場館舉辦的活動內容多元豐富，並有效利用本所場館空間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公私立學校。
 - (二)已立案之民間團體、基金會及演藝團體等。
 - (三)從事藝文活動創作之個人。
 - (四)國內、外公私立藝文團體及從事美術創作之美術作家、收藏家等（不含營利性質之相關團體及補習班等）。
- 三、申請項目：
 - (一)展覽類：包括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油畫、水彩、粉彩、膠彩畫、版畫、陶藝、木雕、攝影、立體雕塑、綜合媒材、美工設計、民俗藝品、數位媒體創作等項。
 - (二)活動類：舞蹈類、音樂類、戲劇類、戲曲類、其他類等項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(星期五)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須備函向本所客家文化課提出申請，個人申請者(免附函)須檢附身分證影本，相關表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書(附件 1：展覽類。附件 2：活動類)。
 - (二)計畫(為使藝術向下紮根，**申請展覽之計畫內須註明安排至少 1 場頭份市內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或安親班之導覽活動**，如未履行，逕由本所扣減總實際補助經費百分之 10，並停止補助一次)。
 - (三)經費概算表(須註明經費來源)。
 - (四)歷年活動成果等。
 - (五)作品資料表(彩印)。(非展覽者免附)
 - (六)展覽申請承諾書。(非展覽者免附)
 - (七)團體者應附團體立案證明影本、稅捐稽徵單位核發之稅籍編號文件影本。
(各項申請文件請自行留存，本所均不予退還)
- 五、申請計畫由本所依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審查作業原則」審定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審查。如審查通過並核定酌予補助後，本所將於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函知申請者；未獲審定者亦會

通知申請者。

- 六、申請者接獲通知後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舉辦，如因故無法如期舉辦，應於活動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，如無故取消且未事前通知者，本所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。
- 七、活動地點為中山堂、藝術館、客家文藝館及老街藝文劇場，由本所排定。如遇上級機關及本所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所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、安排時間、地點，甚或取消。
- 八、活動內容均應取得授權，如有不實，請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九、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所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
附註：

- 一、相關規定：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審查作業原則」、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藝文作品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及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館使用管理規則」。
- 二、請至本所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toufen.gov.tw>）下載參考運用，路徑：首頁/業務法規及申辦表單，查詢條件「客家文化課」及「113 年藝文活動徵選計畫」，並寄送至「351427 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頭份市公所客家文化課 收」，封面請註明「113 年藝文活動徵選」。
- 三、本所客家文化課洽詢電話：(037)663038，請洽楊小姐分機 1505。